

证券代码：874339

证券简称：天康制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海燕，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师，期间兼任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商学院财会系主任和教师；1995 年至 2000 年，兼任江苏省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先后兼任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EM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忠明祥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 2021 年，担任苏州市姑苏区第一届、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独立董事。

赵胜，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江苏海之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苏州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硕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独立董事。

周斌，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讲师、副教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美国康奈尔大学兽医学院微生物与免疫系访问学者；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康制药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海燕	9	9	0	0	否	4
赵胜	9	9	0	0	否	4
周斌	9	9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2 日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就《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天康制药股份有	就《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月 25 日	限 公 司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八 次 会 议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出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4 年 6 月 5 日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就《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7 月 29 日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就《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就《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同意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为独立董事创造了完备且必要的工作条件，在信息获取、资源调配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凭借这些有利条件，独立董事得以确保充足时间投入履职事务。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充分发表专业的审阅意见，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多元视角与专业支撑，有力保障了公司决策的公正性。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持着诚信和勤勉精神，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轨道上稳健前行。

独立董事：刘海燕、赵胜、周斌

2025 年 4 月 28 日